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张惟明律师、朱敏亚律师。

（七）会议地点：常熟市练塘大道 30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8:30

（三）登记地点

常熟市练塘大道303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2881778

传真：0512-52882708

邮编：215500

联系人：王蓓尔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亿倍智能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